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7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美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3,845元，及其中新臺幣227,12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逾期1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  
03 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05 (二)債務人陳美惠於民國99年6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  
06 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  
07 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  
08 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  
09 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  
10 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  
1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12 (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  
13 合計新臺幣233,845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14 外，其中本金新臺幣227,12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  
16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  
17 權益。